



主要荣誉

- 2013年 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“全国办案标兵”。
- 2015年 在全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中被评为“自治区巾帼建功标兵”。
- 2015年 被人民法院报评为“十大亮点人物”。
- 2016年 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授予“优秀法官”。
- 2019年 被包头市妇联评为“三八红旗手”。
- 2019年 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评为“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- 2019年 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评为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。
- 2020年 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“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工作者”。

巴斯琴,女,1970年出生,大学文化,蒙古族,中共党员,1989年进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工作,199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,先后任土右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、刑事审判庭庭长,现任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、立案庭庭长。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党代表,包头市第十二届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中共土右旗第九次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。

32年的司法实践中,她获得多项荣誉,这些荣誉,记载的是她多年的辛劳与付出,更是百姓对她的认可。土右旗法院是“全国模范法院”,巴斯琴是模范法院里的典型代表,从事审判工作32年,她审结各类案件1300余件,每审理一起,就服判息诉一起,立案庭每年接待来访群众5000多人,无一上访缠访,真正达到了“定分止争,案结事了”的效果。

矢志践行司法为民 用心传递法治温度

——记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巴斯琴



法治使命的担当者

32年来,巴斯琴用忠诚与担当谱写一个党员法官的精神信仰,用实践与实干履行一个基层法官的法治使命,用专业与专注赢得每一位当事人的尊重,用职责与魄力书写着平凡却不平庸的人生。

32年来,她任劳任怨,勤奋耕耘,从一名书记员逐渐成长为院内骨干法官、审委会专委。她是一块砖,哪里需要哪里搬,每次都是在院里最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。

32年来,她坚守岗位,默默奉献,同事们批批换新,来了又走,巴斯琴就像个铁钉,一钉就是几十年,将一生的志向坚定地投在了眼前这方热土上。

她任审判长时,疑难案件不推脱,时刻坚守司法为民,不断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;任民庭庭长时,严格监管,创下一年全庭无一上诉案件的优秀业绩;任刑庭庭长时,精细研判,不畏黑恶势力,秉公执法,守护一方平安;任立案庭庭长时,践行“枫桥经验”,服务百姓心贴心,创新举措提质增效。她始终把审判工作当作自己的终身事业,对法律的高度热爱促使她时刻不忘提升自我,她从不计较名利与个人得失,以公正引领审判,以精细铸就法律之魂,以忘我谱写法官风采。

司法改革的创新者

2015年,立案登记制改革全面推行,大量案件涌入法院,在办案压力日渐增长的情况下,巴斯琴调立案庭,迎难而上,开创了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,她主持打造“一站式、全方位”诉讼服务中心,在当事人诉讼通道标有“心态平和、理性维权”的劝慰和“让您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承诺,以缓解当事人情绪。为畅通当事人的诉求表达,还设置

了“院长信箱”“法官信箱”,推行“区域集中送达”“类案集中送达”“新媒体多元送达”等新模式,破解送达难题。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过程中,身为员额法官,她主动承担改革重任,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工作,实行案件速裁,建立综合调解模式,做到“繁案精审、简案快审”。同时,建立“送达清单制”,便于辅助人员精准操作“零差错”,推送审判流程节点信息,通过给当事人发送审判节点信息制度,倒逼办案法官规范办案等等。

此外,诉讼服务中心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,推行“互联网+法院”服务,统筹推进平台建设,实现诉讼服务向网络终端拓展,并全面升级,推行网上立案,信息化缴费举措,诉讼费缴纳从原有的老百姓自行去银行排队,到可在法院刷POS机,再到现在的微信扫码缴费,设置2台案件自助查询机,当事人刷取身份证即可查询案件相关信息,开通“12368”诉讼服务热线,实施电子送达,真正实现让“老百姓最多跑一次”“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”的效果,切实使改革成果惠及人民群众。

在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之年,结合“立审执一盘棋”的工作思想,在巴斯琴的倡导下,法院严格把关,执行立案的当事人信息精准录入,包括身份信息、QQ、微信信息、申请人银行卡信息以及给申请执行人的风险告知信,不仅为下一步顺利高效进行网络查控提供基础,而且给当事人风险防范提示,避免了执行案件当事人涉诉信访。同时,在立案过程中进行法治扶贫,针对特殊人群,开启诉讼绿色通道,通过采取缓交诉讼费、速裁速调、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等措施,实现涉贫、涉农等案件快立、快送、快审,让贫困群众的负担大大减轻,达到了精准的法治扶贫效果。

公平正义的坚守者

多年来的司法实践,巴斯琴深知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线,也是作为一名法官最高的价值追求,她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。她常说,法官的一次公正办案一个温暖举动,在百姓那里就是一方晴天,对社会而言就是一剂维护和谐稳定的良药。

她和同事精心摸索出“三个五”工作理念,即“五个该”:该说的话说好,该做的事做完,该跑的路跑够,该用的手段用尽,该说的理说透;“五个理”:说事理,说法理,说学理,说情理,说文理;“五个断”:事实判断,法律判断,价值判断,诚信判断,同行判断。她在立案庭还提出“听、释、引、速”四字工作法:“听”,耐心倾听百姓诉求;“释”,针对性精准释法;“引”,引导百姓理性维权;“速”,快速受理快速裁决。这些工作理念得到各级干部和群众的认可。

务实为民的服务者

巴斯琴时刻牢记司法为民的宗旨,努力做到依法护民权、解民困、排民忧,切实为涉诉群众排忧解难。为保障当事人权益,破解送达难题,她推出了“三定三集中一突出”举措,即定法官、定法庭、定时间,集中送达、集中保全、集中评估鉴定,突出化解矛盾,有效提升送达质效。为便利当事人诉讼,她要求服务当事人在受理案件时做到“四快”,即快审查、快立案、快送达、快移送。为了解决有些群众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,她将普法宣传与典型案例相结合,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开设“斯琴说法”工作室和“心理调解室”,以专题讲座、以案说法等形式,面对面答疑解惑,深受群众好评。

巴斯琴组织“女法官宣讲团”每年平均5次深入社区、乡村,为百姓带来实用易懂的法

律知识。她深知,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不简单,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不平凡。她不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,发挥明星法官示范作用,把法庭搬到老百姓家门口,实现“审判一案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为了更好地把握当事人心理,她自学心理学,考取了心理咨询师并经常参加各类心理咨询培训,同时将“斯琴说法”同家事审判相结合,利用“法律+心理”相结合的调解方式,妥善化解多起婚姻家庭案件,让当事人既解“法结”又解“心结”,赢得广泛认同。

饱含温情的奉献者

巴斯琴常说,法官办的是案,用的是心,开的是庭,暖的是情。在一线审判,她看到过邻里不和为争一口气而小事成大最终酿成大错;恩爱夫妻离婚后反目成仇互相伤害,妻离子散孩子无人看管到处流浪;不孝子女跪在母亲面前痛哭忏悔只因血浓于水……这些事情深深触动了她,所以巴斯琴办案,更多的是调解结案,用言语拉近距离,用情感化解矛盾,平心静气,条分缕析为当事人分析事理,生活智慧与专业素养完美结合,她办案,不徐不疾,不紧不慢,直到最后抽丝剥茧,一步步解开双方心结。她常说“不要急,有话慢慢讲”“帮你办,是我的份内事”“能解开的结不用刀割”。耐心倾听、细致释法是她的工作常态,和颜悦色、主动作为是她的精神常态。

巴斯琴办案如此,生活亦如此,大家都亲切地叫她“斯琴姐”,她用平和的性情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,用耐心无私营造着融洽的同事氛围,创造着诚信和谐的法治环境。

(内蒙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)